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或“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28日，瑞立达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价格区间为4.6元（含4.6元）至6.0元（含6.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000元。2015年11月30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29日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字（2016）第 327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7日，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49,677,818股，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273,228,000元。

201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02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9,677,818股，其中限售49,677,818股，不予限售0股。

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6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3日，瑞立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万元。

2018年2月26日，瑞立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且于3月22日、4月13日、5月31日分别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后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27003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16,666,666股，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30,000,000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88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6,666,666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6,666,666股。

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8年8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瑞立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后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经核查，瑞立达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一）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问题解答（三）》之前，公司申报受理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9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实际使用160,489,000元，实际余额112,739,000元。2016年9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9903518710299，并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2,739,000元转入该专户。

（二）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于2018年7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4400601000113634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情况

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充2.5D、3D面板玻璃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273,228,000元，已于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2月7日存入公司验资户内。2016年5月31日，瑞立达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4302号《关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30,000,000元，已于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22日存入公司验资户内。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88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并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6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支出方式	投入金额（元）
一、扩充产能：	
1、购买固定资产：	
其中：CNC 设备	1,822,000
抛光设备	8,171,000
丝印设备	25,055,490
清洗设备	2,954,000
辅助设备	21,648,059
2、厂房装修：	
其中：变配电工程	12,361,000
其他	8,688,819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薪酬福利	36,556,307
采购支出	126,031,598
办公经费	3,023,305
税费、其他费用	7,153,000
合计	**253,465,5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253,465,579元，而账户结息及扣手续费净额总计737,301元，实际余额20,499,722元。

（二）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公司曾于2016年10月分两笔共计2,380万元转入公司的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63967033309）。由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Corning Specialty Materials Incorporated、日立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系境外公司，公司用该中国银行账户采购原材料、进行国际汇款。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中国银行账户的第一笔560万元，系募集资金对公司中国银行账户先行垫付采购款的补足；第二笔1,820万元打入中国银行账户后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7年4月20日，公司将以上两笔募集资金支付采购款后的剩余款项1,218,150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另外，由于瑞立达与深圳市盈旺发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装修工程纠纷，2017年7月1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根据（2017）粤1971执9370号《执行令》对公司任一银行账户的2,317,650.94元进行冻结扣划，因不知晓该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款项。接银行通知后，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从自身其他银行账户将2,317,650.94元转至专户，及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补足。

综上，自2016年9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且除以上情形，未发生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针对2016年股票发行，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扩充2.5D、3D玻璃面板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针对2018年股票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股票发行与2018年股票发行均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自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瑞立达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